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2/2
	<b>监督、再认证审核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9 第 1 页, 共 6 页

## 1. 概述

本程序规定了公司对获证方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及再认证审核的具体办法。

## 2. 职责

- 2.1 市场部负责日常获证后服务和落实监督审核的相关事宜；负责再认证审核的信息沟通并签订再认证合同；
- 2.2 审核部主管、方案管理员负责审核人员专业能力分析、方案策划和实施管理并对审核组的选择、委任。
- 2.3 审核组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并对各阶段现场审核结果、完整性、有效性全面负责。
- 2.4 审核组组员在审核组长的领导和安排下完成审核工作。
- 2.5 评卷组负责接受审核组长提交的档案并安排评卷。
- 2.6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依据评定结果做出认证决定。

## 3. 监督审核程序

### 3.1 监督审核的类型

3.1.1 定期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能超过初审及再认证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自超过之日起，暂停认证资格。

#### 3.1.2 特殊审核

##### 3.1.2.1 扩大认证范围：

对已经授予的认证，扩大认证范围应进行评审（评审企业的经营范围/产品的生产许可/文件等），并确定任何必要的活动，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可与监督审核同时或多体系结合进行。

##### 3.1.2.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 a) 获证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影响认证基础的变更；
- b) 国家或上级有要求时；
- c) 顾客投诉涉及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d) 获证方发生重大事故影响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e) 有需要跟踪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3.1.2.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上海凯瑞克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3.1.2.4 生产型企业如现场地址发生整体迁移，监督审核按再认证实施。补充提交新址环评批复等资料。（详依：KRK-WI-27 特殊、补充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3.2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确定获证方对认证要求的持续符合性及管理体系能否持续有效运行，能否保持认证资格。

3.3 不定期监督审核的内容，根据审核方案总要求，由审核部确定并通知审核组。如果获证方管理手册换版，审核部安排审核组长或具备资格的审核员进行文审。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2/2
	<b>监督、再认证审核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9 第 2 页，共 6 页

### 3.4 监督审核准备

3.4.1 上海凯瑞克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市场部根据公司认证审核方案策划的监督审核周期并发出《客户管理体系变更情况调查表》征求获证方其管理体系变化情况的意见，综合确定监督审核日期，通知审核部。

3.4.2 审核部指定审核组长，组成审核组，按《KRK-QP-02/1 初审一和二阶段审核程序》3.1~3.3 的要求和流程执行。

3.4.3 审核部向获证方发出《审核委托书》，审核通知书中明确审核目的、审核组组成，应保证受审核方有足够时间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能够重组审核组。如监督审核为除扩大认证范围外的特殊审核一般须在审核前较短时间内通知受审核方。审核部正式任命审核组，向审核组长下发《审核组委托书》、相关工作文件等

3.4.4 审核组长按《认证审核方案策划表》中的要求编制《审核计划》。如有多现场，对相似的多场所可采用抽样审核，同时明确《现场抽样》，抽样方法见《认证审核方案策划表》的规定。

3.4.5 《审核计划》的编制应满足 ISO19011 中 6.3.2 条款的相关规定，《审核计划》编制完成后，由审核组长通知受审核方确认。

3.4.6 审核组提前进驻审核现场，审核组长组织预备会，明确审核任务，编制检查清单，并培训非相关专业审核员。

### 3.5 监督审核现场实施

3.5.1 监督审核的过程基本同《KRK-QP-02/1 初审一和二阶段审核程序》有关的要求实施，监督审核的首末次会议可适当简化。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3.5.2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c) 相关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i)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除上述各管理体系通用要求必审，各管理体系还必查如下内容：

#### ■质量管理体系（Q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Q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Q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获证组织领导作用（包括承诺、质量方针、职责和权限等）；
-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情况；
- 资源变化情况；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2/2
	<b>监督、再认证审核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9 第 3 页，共 6 页

-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环境管理体系（E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获证组织所处环境变化情况；
- 获证组织领导作用（包括承诺、环境方针、职责和权限等）；
-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环境因素更新；
- 合规性义务；
-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情况；
- 资源变化情况；
- 运行策划和控制；
- 应急准备和响应；
- 绩效评价（包括监视和测量、合规性评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获证组织所处环境变化情况；
- 获证组织领导作用（包括承诺、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职责和权限等）；
-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变化情况；
- 合规性义务；
-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情况；
- 资源变化情况；
- 运行策划和控制；
- 应急准备和响应；
- 绩效评价（包括监视和测量、合规性评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ISMS在实现申请认证组织信息安全方针的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对与相关ISMS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评价与评审的规程运行情况
- 所确定的控制的变更，及其引起的SoA的变更
- 控制的实施和有效性
- 绩效评价（包括监视和测量、合规性评价、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3.5.3. 非例行监督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审查：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3.5.4现场审核实施过程、审核结论得出等基本同《KRK-QP-02/1初审一和二阶段审核程序》二阶段审核基本流程、要求实施。（注：监督审核所涉及的审核记录资料，执行公司归纳的该阶段的认证审核包所界定，其中包含以下程序特别引申的部分记录和表式在内）

3.5.5（基于监督审核前的调查结果显示）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发生重大变更时，应评审确认进行管理体系的文件审核，文件审核时应由审核组建立《管理体系文件审查报告》。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2/2
	<b>监督、再认证审核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9 第 4 页, 共 6 页

3.5.5 审核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口头宣布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以有以下四种:

- A. 推荐保持认证发证;
- B. 不推荐保持认证;
- C. 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验证合格后, 推荐保持认证发证;
- D. 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验证合格后, 推荐保持认证及扩大范围发证;

3.6 同初次审核一样, 审核组长负责整理齐全审核资料, 向审核部评卷小组移交。

3.7 同初次审核一样, 受审核方在规定期限内(轻微不符合一般要求在 30 天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对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后, 将《不符合报告》及必要的佐证证明材料报审核部, 由审核组长进行验证, 并填写在不符合报告的纠正、纠正措施证栏。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如果获证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纠正措施, 予以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3.8 如审核结论为不推荐保持认证, 审核组长将报告提交给技术委员会, 如果最终认证决定为不推荐保持认证, 则应撤销其认证资格。

### 3.9 审核档案资料移交评审、审核结论的处理

3.9.1 审核结束后, 审核组长整理、收集各组员的审核资料, 加以核实、汇总、排序, 并在《认证审核档归档清单》对监督审核规定的记录资料做自查、验证归档资料的符合性、完整性, 并签署确认。同时按照公司《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实施对本项目的认证决定的组长呈报推荐工作, 在《监督审核认证决定推荐表》呈报推荐和签名, 之后提交档案完整的向公司认证评定组。

3.9.2 监督审核结论的处理: 按照公司《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实施相应的处理。

### 3.10 认证决定

本机构监督的认证决定要求与初审相同。

## 4. 再认证审核程序

4.1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与策划;

4.1.1 再认证是为确认获证方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 是否可以更新认证。(注: 再认证审核所涉及的审核记录资料, 执行公司归纳的该阶段的认证审核包所界定, 其中包含以下程序特别引申的部分记录和表式在内)

4.1.2 本机构宜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 使再认证证书与原证书无缝连接;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注: 证书到期前完成了现场审核, 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 则可以按再认证签好证书), 且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4.1.3 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应注意后续认证活动的时效性。需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 (1) 再认证审核开具轻微不符合的, 轻微不符合的关闭(对纠正措施计划的评审和接受)和认证决定, 可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2) 再认证审核开具严重不符合的, 严重不符合的关闭(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需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认证决定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3)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仍未完成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应重新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时, 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审核开展认证活动, 该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2/2
	<b>监督、再认证审核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9 第 5 页, 共 6 页

4.1.4 存在以下情况的, 本机构将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重新申请认证时按初审执行:

- (1)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 (2)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的整改和验证的。
- (3)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4.1.2 市场部一般应于证书有效其期前 3 个月内, 提供《客户管理体系变更情况调查表》与获证组织联系再认证有关事宜, 对获证组织的合理要求, 应予尽力满足。对确认进行再认证的获证组织, 签订合同并安排审核计划。

4.1.3 市场部、审核部按照《KRK-QP-01 认证申请和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合同评审。

4.1.4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或缺少符合性的证据时, 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

4.1.5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 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4.1.6 审核主管及认证方案管理人根据所申请提供的文件、资料,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上一个认证周期的绩效进行一次全面评价, 完成《客户再认证前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审报告》。

4.1.6 再认证现场审核只需一个阶段(即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当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文件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评审确认进行管理体系的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时应由审核组建立《管理体系文件审查报告》。

#### 4.2 再认证审核的关注点

4.2.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4.2.2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 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4.2.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2.4 认证资格宣传、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

#### 4.3 再认证审核的实施

4.3.2 审核部提供《审核委托书》, 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审核组和审核组成员。审核的要求同初次审核。审核人日数不少于初审的三分之二。审核组组长登陆认证系统查询或下载有关审核部提供相关《认证审核方案策划表》、企业管理体系文件等。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 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4.3.3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以及审核前准备工作、现场审核实施、不符合报告开具、审核会议、编制审核报告、纠正措施验证要求、审核结论处理、认证档案移交等, 同《KRK-QP-02/1 初审一和二阶段审核程序》及本程序监督审核通用流程要求执行。

4.3.4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 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5 审核档案资料移交评审、审核结论的处理

4.5.1 审核结束后, 审核组长整理、收集各组员的审核资料, 加以核实、汇总、排序, 并在《认证审核归档资料清单》对再认证审核规定的记录资料做自查、验证归档资料的符合性、完整性, 并签署确认。同时按照公司《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实施对本项目的认证决定的组长呈报推荐工作, 在《认证决定推荐表》呈报推荐和签名, 之后提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02/2
	<b>监督、再认证审核程序</b>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9 第 6 页, 共 6 页

交完整的档案交公司进行认证评定。

4.5.2 再认证审核结论的处理: 按照公司《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实施相应的处理。

#### 4.6 再认证认证决定:

4.6.1.再认证的认证决定基本流和要求同初审;

4.6.2.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 上海凯瑞克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 则不应予以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4.7 再认证超期处理

上海凯瑞克宜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 使再认证证书与原证书无缝连接; 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上海凯瑞克应注意后续认证活动的时效性。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 a) 再认证审核开具轻微不符合的, 轻微不符合的关闭 (对纠正措施计划的评审和接受) 和认证决定, 可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b) 再认证审核开具严重不符合的, 严重不符合的关闭 (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需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认证决定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c)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仍未完成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应重新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时, 上海凯瑞克应按初次认证审核开展认证活动, 该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4. 参考文件

4.1 《KRK-QP-01/1 初审一和二阶段审核程序》

4.2 《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 5.相关记录

5.1 《审核资料包》(执行最新版本)